

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〔2025〕16号

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国家预测预报，按照国家区域联防联控要求，济宁市于**2025年12月20日12时**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相关工作。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20日

